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建邺区排水许可批后巡查、检测（2025-2026）第三方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供货单位 ：南京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韩村集镇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正式排水户：

配合对全区正式排水户进行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排水情况、节点井情况、预处理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现场勘验、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排查及考核保障等相关工作。具体要求：第一年度按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完成分类排查；第二年度完成一次巡查全覆盖。日常巡查过程中，小问题跟进立行立改；对存在较大问题的排水户，如实填写建邺区排水户排水情况一览表，收集问题照片，汇总问题清单及整改进展，以街道为单位整理成册。

（二）临排工地：

配合对全区所有工地（包括即将开工、在建、已完工工地，以及工地生活区、项目部等）进行巡查和跟踪。内容包括临时排水情况、排水设施维护情况、水处理设备（如有）运行管理情况、接管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开展、自主验收情况；现场勘验、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排查及考核保障等相关工作。具体要求：日常巡查过程中，小问题跟进立行立改；对存在较大问题的工地，如实填写建邺区排水户排水情况一览表，收集问题照片，汇总问题清单、整改进展并整理成册；每两个月完成一次全覆盖。对基坑水处理工地，每月每家完成2次随机水质检测（附工地照片和水质检测照片），每月安排2次夜间检测，每月汇总数据表。

（三）其他内容：

管道检测要求：针对在建工地周边的市政管网功能情况进行检测，要求检测雨水接入市政节点井上游1个井至下游2个井，提供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检测工地数不少于20家；

根据工作指令，对办理接管的工地（或其他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进行抽检，提供抽检报告，确保排水系统合规运行，抽检数量不少于5家。

水质检测要求：对重点排水户污水水质进行抽检，提供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抽检数不少于20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每12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在一个服务周期内，甲方按照工作考评表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服务周期考核得分根据季度考核平均分进行计算，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继续履行合同；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政策变化或上级工作要求调整等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需完成当个服务周期的双方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期限具体如下：

（1）第一年度提供正式排水户分级分类排查清单

（2）第二年度提供正式排水户排水情况一览表及正式排水户问题清单

（3）临时排水户巡查清单（每两个月1份）

（4）临时排水户排水情况一览表及临时排水户问题清单（每两月全覆盖）

（5）基坑水处理检测情况表（每月1份）

（6）以周期为单位，提供工地关联的市政管道检测报告（不少于20家）、工地（或其他排水户）接管内部排水管网检测报告（不少于5家）、重点排水户水质检测报告（不少于20家）

（7）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均需提供纸质版（装订成册）和电子版各一套，成果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对成果文件保密，并承担泄密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4、服务要求

（1）项目组5人（含项目负责人1名），其中外业4人、资料整理1人（需驻点办公）。

（2）乙方具有管道排查、检测、出具检测报告、CAD画图等资质能力。

（3）管理规范，持证上岗，随身携带各类专业检查、测量仪器。

（4）节假日、周末，须安排至少1名外业人员值班，落实各类应急巡查、检测任务。

（5）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与费用挂钩，详见附表：《建邺区水务局排水巡查第三方工作考评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付款方式：每完成6个月服务期，提交相应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25%；最后一期6个月提交相应成果后，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剩余费用。

甲方根据季度工作考评表（考评表内容可根据双方协调作调整）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总分100分。90分（含）以上不扣款，90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2000元；累计扣款在最后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9月1日

经办人：陈汉锦

乙方：（盖章）南京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4405347 159518072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平南路支行

账号：511859774947

日期：2015年9月1日